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10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6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23日申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将350,552,922股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选择以股抵债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及背景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06破40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雪莱特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本次雪莱特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350,552,922股股票，前述转增的350,552,922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0日全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7日、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关于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根据普通债权超过15万元的债权人受偿方式选择情况，转增股票中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为23,289,274股，剩余327,263,648股由重整投资人认购，截至2022年12月15日，重整投资人已经将股份认购价款合计392,716,377.60元

全额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上述转增股票完成过户后，公司股东权益将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德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戴俊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申请佛山中院将 350,552,922 股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和就其普通债权超过 15 万元部分选择以股抵债方式受偿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相应转增股票划转事项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备注
1	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263,648	7.20%	产业投资人
2	戴俊威	80,000,000	7.18%	产业投资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88%	产业投资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广东粤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4.49%	财务投资人
5	陈建忠	50,000,000	4.49%	财务投资人
6	北京亚胜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79%	财务投资人
7	杨天荣	16,000,000	1.44%	财务投资人
8	倪振年	10,000,000	0.90%	财务投资人
9	根据《重整计划》选择以股抵债的债权人	23,289,274	2.09%	债权人
合计		350,552,922	31.45%	—

备注：产业投资人佳德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产业投资人的股票过户登记已完成，佳德轩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181,263,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为公司控股股东；戴俊威因实

际控制佳德轩及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